

# 外資併購影響我國產業安全的原因及對策

陳承琦<sup>1</sup> 余克艱<sup>2</sup> 施正雄<sup>3</sup> 吳淑心<sup>4</sup>

<sup>1,2</sup>浙江樹人大學, <sup>3,4</sup>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摘要

隨著我國經濟開放程度的加深和市場准入條件的放寬，外資並購的高潮在國內各行業多次上演。對於我國產業發展而言，外資並購既是機遇也是挑戰。通過外資並購引進國外有利經濟生產資源是加快我國產業結構調整、推進產業升級的重要途徑之一。但同時，外資並購也對我國產業安全造成了許多負面影響。由此，如何維護外資並購中的產業安全問題受到了普遍關注。

本文首先對外資並購與產業安全的已有文獻進行了綜述，指出已有文獻的不足之處在於缺少從微觀層面對外資並購影響產業安全的原因做出分析。隨後，文章在簡單闡述外資並購和產業安全的概念的基礎上，結合我國外資並購的現狀、特點及日用化妝品、飲料和銀行業外資並購的典型案列，對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的影響及原因做了重點分析。在分析過程中，文章側重了微觀層面的企業因素的影響。指出，國內企業生產研發能力低、市場適應性不強、缺乏國際競爭經驗和積極的競爭心態是當前外資並購影響我國產業安全的主要原因。文章同時以為，不當的政府行為也起到了一定作用。文章最後從企業自身和政策法規兩方面提出維護外資並購中我國產業安全的有效措施和建議，以合理引導外資並購，有效利用外資。

**關鍵字：**外資並購；產業安全；跨國公司；民族企業

##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economic openness and liberalization of market access conditions, the climax of M & A has performed several times in the domestic industry. In regard to China'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A is not only opportunities, but challenges. I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ways to speed up our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promote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in some extent, it gives impetus to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brought a series of negative effects. Thus, it's concerned widely that how to how to maintenance of industrial safety when we facing M & A .



The paper, firstly, summaries the existing literatures about M & A and industrial safety,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defect is that the existing literatures lack of the reason why M&A effects our industrial. Then, on the based of describing the concept simply, the paper analysis the status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 in China. Hereafter, the paper, focusing on the typical M&A cases in Chinese cosmetics, beverage and banking, analysis the affects on industrial safetythe, and explores the reasons why M & A affect the safety of our industry. During the analysis,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micro-level enterprises factors. Indicate that, the main reasons are Low R & D capabilities of domestic production, weak market adaptability, and lacks experience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The article also insist on that improper government action is a key reason.. At last,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e effective measures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wo angles of enterprise and regulations..

**Keyword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Industrial safety;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National enterprises

## 一、緒論

### (一) 研究背景

外資並購在中國發展已近二十年。隨著經濟開放程度的加深和市場准入條件的放寬，我國已成為世界上吸引外資最多的國家之一，國內市場正迎來外資並購的高潮。在我國經濟發展初期，外資並購為解決我國經濟發展融資困難和建立現代產業制度提供了難得的機遇。通過技術溢出效應，國內企業不但從並購中獲得了發展需要的外資和先進的管理理念，還接受了國外先進的生產和研發技術，使國內的一些產品和公司被國際市場所熟悉，國內產業的國際化程度被不斷加深。由此，加速了我國逐步進入經濟大國行列的步伐，而這種推進勢必會繼續進行。

然而，隨著跨國公司在華並購活動的日益頻繁，外資並購與我國產業安全的問題也日益凸顯。尤其是近年來外商在並購中提出了三必須的“斬首”策略，即必須絕對控股，必須是行業龍頭企業，預期收益必須超過 15%，進而對我國多個行業龍頭企業實行並購和控制，逐漸形成行業壟斷的趨勢，搶佔國內企業的市場份額。當前，隨著並購領域不斷拓寬，從最初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到近幾年的金融、房地產等關鍵領域，國內各行業龍頭企業面臨並購威脅，眾多民族品牌發展空間被排擠等問題相繼出現，致使國內各界開始高度關注外資並購與我國經濟產業安全這一問題。

### (二) 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定性分析為主的方法。在理論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典型產業中外資並購的



具體案例進行分析，深入瞭解外資並購對產業安全的影響及原因。

### (三) 研究思路

本文將首先對外資並購及產業安全的相關概念進行理論分析，進而具體闡述外資並購在中國經濟領域的現狀，以及在經濟全球化和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背景下凸顯的新特點；在此基礎上，文章針對我國日用化妝品行業、食品飲料行業和我國銀行業中外資並購的典型案列進行分析，總結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的消極影響，並探究外資並購影響我國產業安全的深層原因；文章最後從政策法律和企業自身兩個角度提出了維護並購中我國產業安全的措施和建議，以合理引導外資並購，有效利用外資。

## 二、關於外資並購與產業安全的文獻綜述

綜觀現有文獻，關於外資並購與產業安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外資並購對產業安全的影響、外資並購影響產業安全的原因以及如何維護外資並購中的產業安全等問題。

### (一) 外資並購對產業安全的影響

#### 1、外資並購對產業安全的積極影響

外資進入中國 20 多年，對外資並購推動我國企業重組和產業結構升級發揮的積極作用，多數學者是給予肯定的。

徐豔、李淑貞(2007)就外資並購民營企業對產業安全所帶來的積極影響提出了以下幾點：首先，改善了要素資源配置結構，促進生產要素的合理流動。隨著企業控制權的轉移，並購將帶動資金、觀念、技術、管理、市場行銷網路等一攬子要素的流動，讓更有效率的機制和更有能力的人來管理企業，有助於改善要素存量和增量，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和市場價值。其次，盤活現有產能，促進產業結構的合理調整。最後，發揮協同效應，增強企業市場競爭力。

#### 2、外資並購對產業安全的消極影響

由於並購趨勢愈演愈烈，越來越多人在看到國內企業接受外資並購實行規模效益、增強競爭力的同時也提出外資並購對產業安全造成了一定的消極影響。鄒龍(2003)提到並購帶



來的不單純是利益，還有巨大的風險和問題，首先就是外資並購通常偏離國民經濟的發展目標，引起產業安全和經濟安全問題；其次，外資並購導致國有資產大量流失問題；再有外資並購引起大量失業問題；當然還有外資並購引起市場壟斷，影響國民經濟的發展。楚世強(2009)認為，首先，外資並購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直接減少競爭者、改變市場競爭結構、產生或者強化壟斷勢力，可能阻礙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排除和限制有效競爭。其次，目前外資並購壟斷傾向性加大。在並購中外商更傾向於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另外，外資並購致力於品牌控制，導致我國無形資產的流失，抑制民族品牌和民營經濟的成長，影響國內企業的自主創新。國家發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小組(2009)指出，外資並購的消極影響表現在，形成對國內某些行業的壟斷，擠壓民族企業和先導性幼稚產業的生存與發展空間。一方面，外資在有關產業的壟斷性並購提高了產業進入的門檻，使國內企業和資本被擋在大門之外。另一方面，跨國公司通過對品牌、核心技術、行業標準的壟斷，控制了整個產業鏈的最高端，而國內廠商只能處於產業鏈的低端，在跨國公司劃定的規則下亦步亦趨。

## (二) 外資並購影響產業安全的原因研究

當前，關於外資並購影響我國產業安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種：宋濤(2009)認為，外資並購所帶來的一系列問題，源於外資並購帶來的壟斷問題。楚世強(2009)認為，外資並購行為已經隨著公司的治理結構和資本市場的不斷完善而愈演愈烈，加之我國在吸引外資中出現多項特別優惠政策，事實上造成了外資在同內資競爭中的優越地位，結果外資對我國部分行業形成控制甚至壟斷現象。陳寶明(2007)認為，外資並購產生的問題根源在：1、市場經濟體制不完善是導致外資並購諸多問題的根源。2、局部利益驅動導致宏觀控制乏力和問題複雜化。成健,李清(2009)從法律層面提出，我國有關外資並購的規定散見於許多法律法規中，相關的條例只有《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暫行規定》等少數幾部，並沒有成為統一的大法，缺乏系統性、完備性，立法層次低，不利於規範我國外資並購行為，且還存在著互相矛盾的問題，在實際運行時缺乏可操作性。

## (三) 維護外資並購中的產業安全的對策研究

鑒於外商通過並購等途徑進入我國經濟領域對於我國的產業安全的影響既有積極的



一面也有消極的一面，業界人士就法律規範、國家、企業三個角度提出了多種引導、管制外資的政策建議，以力求能合理利用外資，將其引向為我國產業經濟優化升級的方向。

付紅，徐田柏（2009）對於維護外資並購中的產業安全從政策的角提出了以下幾點建議：一是加快企業自身品牌與創新意識；二是制定某些行業的准入和禁入制度；三是建立產業安全預警機制；四是成立聯合的監管機構；五是發展高等教育，建立人才的培養和激勵機制。徐建榮（2009）認為應在全面綜合考慮的基礎上，出臺《企業並購法》、《反壟斷法》及實施細則等。同時，要儘快制定國有資產產權交易程式和細則。王瀟健（2009）認為國家要完善外資並購的行業和領域。國家通過對外資並購行業和領域的限制，可以有效的調節產業發展的不平衡性和投資空間的不合理性，對於我國經濟的發展及產業結構的提高都有著非常重要的現實意義。在面臨外資並購的時候，規範外資並購行業和領域，保證國家的經濟安全免受侵害和整體經濟的均衡發展。

#### （四）對已有研究的評述

綜上所述，國內外學者對外資並購影響產業安全這一課題的研究多側重於分析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的影響，且多數學者都會從我國目前不完善的市場機制和法律規則以及外資並購的策略這些方面著手分析，較少從微觀層面出發，研究外資並購影響產業安全的原因，及從企業自身的競爭實力、品牌意識、自主創新能力等方面提出維護產業安全的措施。常見的分析是認為外資並購帶來的壟斷是威脅到產業安全的主要原因，卻忽視宏觀方面我國在引資政策中存在漏洞，微觀方面企業自身參與國際競爭能力有待提升。本文擬結合外資並購中的典型案例，著重從企業這一微觀層面出發，分析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造成影響的原因，並從政策法律和企業兩個層面提出相應的對策建議。

### 三、外資並購與產業安全的概念

#### （一）外資並購的概念

外資並購也稱並購投資,範圍包括外資公司、企業、經濟組織或個人直接通過購買股權或購買資產的方式並購東道國境內公司企業。其中，兼併（Merger）是指一公司企業將其他公司企業併入本公司企業而使後者失去獨立法人資格，即吸收合併。收購（Acquisition）是指一公司企業通過購買其他公司企業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股權，以實現對該公司企業的



實際控制，而被收購的公司企業仍可具有獨立法人資格。鑒於兼併和收購的動機和目的相同，都是通過產權交易，以達到控制其他公司企業的目的，故習慣上將兩者合併統稱為“並購”。

## （二）產業安全的概念

產業安全，是介於公司企業安全和國家經濟安全之間的一個宏觀問題，一般是指在經濟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一國的產業保持穩定、持續和健康發展，產業利益處於不受損害或威脅的狀態。國家應確保對國計民生有重大影響的產業保持經營和技術等方面的控制權。

在我國，外資並購下的產業安全既要保護國內企業在開放經濟環境下健康、可持續地發展，促進產業內作為微觀主體的公司企業在體制和管理制度上的改革、生產技術和生產產品的提高，也要保證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產業、支柱產業和國民經濟命脈部門都能置於國家權力和我國人民的絕對控制之下，而不受外國資本所左右。

## 四、我國外資並購的現狀特點及典型案例

### （一）我國外資並購的現狀及特點

#### 1、現狀

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在經濟發展中對國外資金、技術、管理經驗和人才等的需要，我國將鋼鐵、能源、通信、金融、交通運輸等領域逐一開放。尤其從 2001 年底我國正式加入 WTO 起，根據 WTO《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中關於 FDI 的規定，政府連續三年出臺了一系列鼓勵和規範外資並購的法規，如《關於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資有關問題的若干意見》、《關於向外商轉讓上市公司國有股和法人股有關問題的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等。這些在 WTO 協議框架下制定的關於我國資本市場對外資並購開放領域的相關政策的出臺，標誌著外資可以並購進入我國除國家產業政策限制禁止行業外任何其他行業。

在這一背景下，近幾年我國的外資並購活動呈“井噴式”發展，從日用化妝品、飲



料、食品等傳統產業到機械製造、能源開發、金融通訊等關鍵領域都有外資在不斷滲透。據不完全統計，到 2007 年底，外資侵佔最為嚴重的機械製造行業的外資控制力已達到危險程度；家電行業外資控股的合資企業約占 75%，雙方各控制 50% 股份的占 10%；醫療行業的合資企業幾乎都為外商控股，外商註冊資本比例多為 70% 以上；飲料行業外資飲料佔領我國市場 90% 的份額；中國流通領域的零售企業 15 強中，外資企業占 10 強<sup>1</sup>。通過這些資料不難看出，目前外資已經在我國多個行業中佔據了較高比例。

## 2、特點

目前，在經濟全球化和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背景下，在華外資並購活動呈現出許多新特點：

(1) 外資並購的目標多為我國各行業內發展前景良好的優秀龍頭企業和具有良好市場美譽度的民族品牌

各行業中的龍頭企業多具有一定的發展歷史，是伴隨著中國產業經濟成長起來的。這些企業多數擁有可觀的市場份額和完善的市場行銷網路，是某種產品市場上的主要生產廠家，或處於生產銷售的主導地位；或佔據某種壟斷資源；或擁有一批受過良好培訓的技術工人、專利、生產技術、品牌優勢，等等。因此它們備受外資企業的青睞。並購行業龍頭企業之後，外商企業可利用原企業在行業中已建立起的知名度和生產優勢開拓市場，同時也可以消滅外商企業進入該行業所面臨的潛在競爭對手，順利地佔領甚至壟斷該行業。舉例來說，擁有中國馳名商標的國內壓力鍋老大蘇泊爾、國內最大的柴油燃油噴射系統廠商無錫威孚、國內唯一的大型聯合收割機佳木斯、中國最大的電機生產商大連電機廠等發展前景廣闊的中資企業被外資控股並收購。

(2) 外資並購的目標主要集中在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的金融、通訊、房地產部門一直以來，外資企業在並購時大多將目標投向第二產業的製造業，如食品、日用品、鋼鐵、機械製造等，因為這些產業收益率高、資金回籠快。但近年來，第三產業中金融、通訊、保險、房地產等行業也逐漸成為外資熱捧的對象，而且這些領域的外資並購規模和速度都在不斷加大。其中較引人注目的是國內各大銀行都有外資入股的現象，如，2006 年美國花旗銀行以聯合收購

<sup>1</sup>鄒桃，文先明。關於外資並購與國家產業安全問題的探討[J]。《經濟師》，2007(11)，第 81 頁。



的名義<sup>2</sup>，連續多年位列全球銀行 500 強的廣東發展銀行。又如，2005 年 9 月英國渣打銀行入股渤海銀行及地方銀行 19.9%的股份，成為其第二大股東。目前，中國全部銀行無一例外地已被 18 家外資銀行參股或控制。

### (3) 外資並購中的獨資現象越來越明顯

管道對產品的生產和推廣異常重要，早期外商企業進入中國願意選擇合資，主要為降低開拓市場成本和克服制度障礙，從而降低投資風險。但近年來，外資並購中的獨資趨勢越來越明顯，外商獨資企業已經超過中外合資企業。選擇獨資意味著跨國公司將主動承擔風險，但換取的是對在華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而控制權正是跨國公司通過地區經營實體為其全球戰略提供全面服務的基礎。如前所述，近年來外商在並購中一般都提出了絕對控股的要求。如達能對哇哈哈控股 51%，對樂百氏的控股額高達 92%。

### (4) 外資並購多採取分步實施的戰略性並購策略

由於我國產業政策和相關經濟法規的束縛，使得外商企業不能一步到位地實現對被並購企業的絕對控制的目的。因此，外商企業通常採用“合資-虧損-獨資”的戰略性並購策略。如，中國最大的電機企業——大連機電廠，一直是國內中小電機行業技術發展的領航者，與新加坡威斯特公司合資後，連年虧損，僅 3 年時間就被新方收購。再如，全國惟一能生產大型聯合收割機的企業——佳木斯聯合收割機廠，其產品佔據國內市場的 95%，1997 年與美國一公司合資，7 年後被美國公司全部收購。

綜上，近年來我國的外資並購活動呈“井噴式”發展，外資已經在我國多個行業中佔據了較高比例，由此，外資並購與產業安全的問題也開始受到普遍關注。

## (二) 我國外資並購的典型案列

### 1、日用化妝品品行業

#### (1) 歐萊雅並購“小護士”案

1996 年，全球最大的化妝品集團歐萊雅與蘇州醫學院合作成立蘇州歐萊

<sup>2</sup>花旗、中國移動、國家電網和中國信託各出資 60 億，共 180 億。





雅有限公司，同年在蘇州建立第一家日用化妝品生產廠。1997年，歐萊雅創辦上海中國總辦事處，負責在中國經銷歐萊雅各布類產品。但根據一份對全國超級市場的調查，儘管歐萊雅擁有如美寶蓮、蘭蔻、薇姿等國際知名化妝品，玉蘭油、大寶和小護士等本土品牌卻始終佔據國內日用化妝品市場的前三名。經分析得出，歐萊雅的產品都屬於高檔消費品，並不適合中國大眾的消費需求。為此，歐萊雅開始將品牌收購作為其開拓中國市場的主要方式，“小護士”是歐萊雅的第一個目標。

“小護士”原為國內著名化妝品品牌，是深圳麗斯達化公司的品牌。歐萊雅選擇“小護士”為目標企業，是因為當時據AC尼爾森的調查統計，小護士的品牌認知度高達90%，2003年的市場份額達4.6%，是中國第三大護膚品。

2003年12月，在歷時4年的談判之後，歐萊雅在巴黎和北京同時宣佈，歐萊雅集團已正式簽訂了收購中國護膚品牌小護士的協議。所獲包括“小護士”品牌、除了創始人之外的所有管理團隊、所有銷售網站以及位於湖北省宜昌的生產基地等。

顯然，歐萊雅此舉目的在於借助一個中國本土的成熟低端品牌，完善其在中國竭力打造的品牌金字塔的塔基部分，同時期望通過對“小護士”的收購將其產品在中國護膚品市場上的地位提前。而“小護士”則寄希望於通過歐萊雅這個跨國公司進入國際銷售網路。但時至今日，“小護士”的預期並未實現，事實上，“小護士”不僅沒能進入國際市場，即使是在中國，也仍然排在二三級市場位置上，走大眾化路線。到了2006年，“小護士”的市場佔有率已遠不如當初，無論是廣告還是經銷商都大規模縮水。而歐萊雅的其他幾項產品“巴黎歐萊雅”、“美寶蓮”和“卡尼爾”等卻越來越為中國消費者熟悉。

## (2) 強生並購“大寶”案

“大寶”始創於1985年，作為本土知名日用化妝品品牌，它曾以“大寶天天見”的廣告語風靡大江南北。2003年，大寶在國內潤膚品行業中的市場份額為17.79%，遠高於其他競爭對手。大寶，可以說是民族日化品牌的一面旗幟。



美國強生品牌創立至今已逾百年，是世界上最具綜合性、產品最為多元化的醫療衛生保健品及消費者護理產品供應商。然而，在國際上的優異表現並沒有讓強生在中國實現飛躍性的全面發展。尤其是在個人護理品上，儘管強生擁有強生嬰兒、可伶可俐、露得清等多個品牌，但據 2007 年和 2008 年 1 月份全國重點大型零售商場化妝品品牌的銷售監測資料顯示，在護膚品、洗護髮、香水、美容美髮、彩妝等各個子行業內，強生旗下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都沒有達到前十位。強生似乎被定位成了“小眾才用的品牌”，在中國化妝品市場的開拓和培育方面，遠遠地落在寶潔、歐萊雅、聯合利華、資生堂等企業的後面。

通過分析，強生發現，要想在華趕超其他跨國日用化妝品巨頭，最好的辦法就是收購一個本土品牌，擴大自己的品牌延伸度和管道覆蓋率。為此，強生選擇了大寶作為收購目標，2008 年 7 月 30 日，美國強生公司最終將北京大寶化妝品有限公司收歸旗下。據悉，大寶整體轉讓金額約 3 億美元，成為截至目前外資並購國內日化品牌的最大標的。實際上，強生收購大寶和歐萊雅收購小護士的目的如出一轍——即，借助一個中國本土的成熟低端品牌，迅速打開中國市場和提高其產品在中國市場上的地位。

除了以上提到的“小護士”和“大寶”，被外資並購的國產日用化妝品品牌還有“羽西”、“美加淨”等等。無一例外的，以上各民族品牌被外資收購後紛紛淪為配角，結果原來的市場份額大幅萎縮，以致逐漸被一系列外來品牌所超越。究其原因，國內日用化妝品化用品企業的市場適應性不強、國際競爭經驗缺乏是導致上述現象的主要原因。

## 2、食品飲料行業——可口可樂並購匯源案

匯源集團成立於 1992 年，是主營果、蔬汁及果、蔬汁飲料的大型現代化企業集團。匯源集團在全國各地創建了 30 多間現代化工廠，具有遍佈全國的行銷服務網路，構建了一個龐大的水果產業化經營體系。匯源已成為中國果汁行業第一品牌。

2008 年 9 月，可口可樂公司正式對外宣佈收購匯源果汁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取得匯源控股、達能及 GOURMET Grace 三



個股東(近 66%的股份)簽署的接受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其開出的金額約為會員資產的 3 倍。2008 年 12 月 2 日，可口可樂和匯源果汁集團發佈聯合公告，就收購案向商務部提交反壟斷審批申請。2009 年 3 月 18 日，商務部發佈公告宣佈，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禁止可口可樂收購匯源。商務部認為，若許可口可樂公司收購匯源果汁，則可口可樂可能利用其在碳酸軟飲料市場的支配地位，搭售、捆綁銷售果汁飲料，或者設定其他排他性的交易條件，集中限制果汁飲料市場競爭，導致消費者被迫接受更高價格、更少種類的產品。同時，這一併購案可能會抬高果汁產業的市場進入壁壘，擠壓行業內原有的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這將不利於中國碳酸飲料行業的產業優化。

這一否決案的意義在於，自 2008 年 8 月 1 日《反壟斷法》實施以來，商務部收到的幾十起經營者並購申報中第一件未獲通過的案例，具有標杆性指導意義。在此之前，我國碳酸食品飲料行業外資並購現象嚴重。國內眾多知名食品飲料現已印有外資商標，且多數為絕對控股，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國飲料行業的典型外資並購事件

跨國公司	目標企業	時間	事件描述	並購方式
法國達能	娃哈哈	1997 年	1996 年娃哈哈與香港百福勒、法國達能三家共同出資組建 5 家合資公司。1997 年，達能收購百福勒的股權後，獲得 51% 控股權。	在合資企業增值控股
法國達能	樂百氏	2000 年	達能以 23.8 億元人民幣的對價收購樂百氏 92% 的股權，達能接管後，樂百氏經營業績一路下滑。	股權收購
法國達能	光明	2001 年	2001 年，達能亞洲有限公司正式參股光明，比例為 5%。經多次增值，到 2006 年 4 月，達能增值光明股份已至 20.01%。2007 年達能撤出。	增值方式參股
摩根斯坦	蒙牛	2002 年	摩根斯坦利、鼎輝、英聯三家外資聯合對蒙牛投資，以 2.16 億元增資 2000 萬股，占蒙牛 32% 股份。其餘 68% 股	增資方式參股



利			份為自然人持有，外資獲得控股地位。2003 年蒙牛在香港上市後，外資將股份變現。	
美國 AB 公司	青島 啤酒	2003 年	青島啤酒向美國著名啤酒釀造商安海斯-布希公司分三次發行總金額為 1.82 億美元（約合 14.16 億港幣）的定向可轉換債券，並在 7 年內全部轉換成股權。2005 年 AB 公司在青島啤酒的股權比例達到 27%，成為青島啤酒第二大股東。	定向 發行 可轉 換債 券
美國 AB 公司	哈爾 濱啤 酒	2004 年	美國 AB 公司以 51 億港元在香港股市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 99.66% 的流通股份，AB 成為哈啤第一大股東。	股權 收購
義大 利 瓦公司	張裕 集團	2005 年	張裕集團 33% 的國有股轉讓給義大利瓦公司，轉讓金額為 48142.43 萬元人民幣。	股權 收購
比利 時 博 啤 酒	雪津 啤酒	2006 年	全球第一大啤酒巨頭比利時英博啤酒集團以 58.86 億元人民幣現金獲得雪津 100% 股權，其中包括 39.48% 的國有股份和 60.52% 的非國有股份。	股權 收購
高盛	雙匯	2006 年	2006 年 12 月，商務部批復，同意漯河市國資委將其持有的雙彙集團 100% 的股權以 20.1 億元人民幣的價格轉讓給香港羅特克斯有限公司(高盛 51%，鼎暉 49%)；同意海宇將其持有的雙匯發展 25% 股權轉讓給羅特克斯(5.62 元，股)。這樣，羅特克斯即持有雙匯發展 60.72% 的股份。	股權 收購
泰國 Thalbv	古井 貢酒	2007 年	古井貢酒 100% 國有產權於 4 月 10 日完全轉讓給了國際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IBHL。	股權 收購

資料來源：祁春凌.關注我國食品飲料行業的外資並購問題分析[J].《對外經濟實務》,2008(11),第 89-93 頁.



將可口可樂並購匯源案與國內飲料行業的諸多外資並購事件相對比，我們發現，在維護外資並購中的產業安全時，政策法律及政府行為至關重要。

### 3、金融行業——美國花旗銀行並購廣州發展銀行案

根據加入 WTO 時我國進一步開放金融業市場的承諾，參股中資銀行特別是中小商業銀行成爲外資銀行迅速進入中國市場和提前開展業務的主要途徑。據統計,目前國內各大銀行無一例外都有外資入股的現象，表 2 是對外資並購我國銀行業的簡要統計：

表 2 我國銀行業典型外資並購事件

跨國公司	目標銀行	時間	事件概述
國際金融公司	南京商業銀行	2001 年	國際金融公司(IFC)與南京商業銀行簽定投資協定，以 2700 萬美元的價格收購南京市商業銀行 15%的股份。
滙豐、香港上海商業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上海銀行	2001 年	上海銀行一次簽署了向三家外資銀行和機構轉讓 13%股份的協議，其中，滙豐銀行將參股上海銀行 8%的股份，(香港)上海商業銀行參股 3%，國際金融公司作爲世界銀行下屬的一個投資機構，早在 1995 年就參股上海銀行 5%的股份，此次增持股份至 7%。
國際金融公司、加拿大豐業	西安市商業銀行	2002 年	國際金融公司、加拿大豐業銀行與西安市商業銀行達成股權投資諒解備忘錄，在 2002 年底擴股到 10 億元以後，外資分階段進行投資，最終分別擁有該行 12.5%和 12.4%的股份。



銀行			
花旗銀行	上海浦 東發展 銀行	2003 年	花旗銀行斥資 6 億元人民幣取得浦發銀行 5% 的股權。
滙豐銀行	交通銀行	2004 年	滙豐銀行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名義與交通銀行簽署入股協議。滙豐以每股 1.86 元入股，持有 77.75 億股交行股份，占該行增資擴股後 19.9%，共計人民幣 144.61 億元，成為繼財政部之後交行第二大股東。該筆交易創下外資參股中資銀行金額的最高記錄。
美國新橋投資	深圳發展銀行	2004 年	美國新橋投資以 12.34 億元人民幣收購深發行 17.98% 股份，成為深發行的第一大股東，是第一家外資成為入資銀行第一大股東的中資銀行並購案。
美洲銀行、新加坡淡馬錫銀行	建設銀行	2005 年	美洲銀行、新加坡淡馬錫銀行分別以 25 億美元、14 億美元參股建設銀行，分別持股 9.0% 和 5.1%。



蘇格蘭皇家銀行牽頭財團	中國銀行	2005年	8月，蘇格蘭皇家銀行以30.48億美元入股中行9.61%，淡馬錫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金融控股以15.24億美元入股4.8%。同年10月，亞洲開發銀行以7374萬美元入股0.23%。
德意志銀行等聯合組成財團	華夏銀行	2005年	德意志銀行和薩爾·奧彭海姆銀行等聯合組成的財團出資26億元人民幣受讓華夏銀行13.9%股份。
高盛等機構組成財團	工商銀行	2006年	高盛集團和安聯保險等機構組成的財團出資37.8億美元購得工行10%的股份

資料來源：表中資料為作者根據相關報導整理而得。

如表2所示，目前我國各大銀行都有外資參股並購的現象。外資銀行進入與參與程度的提高，對我國的經濟尤其金融產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其中，廣東發展銀行重組引資成為備受國內外關注一案。

廣東發展銀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組建的中國第一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的重要成果。廣發在國內多個經濟發達城市設立了28家分行、500多家營業網點，並與全球83個國家和地區的917家銀行建立了代理行關係，初步形成了城市化大商業銀行的地位。

花旗銀行是美國第二大銀行，具有近200年的歷史，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零售金融及信用卡業務全球領先。1995年，花旗銀行在中國北京建立第一家中國分行。但在中國市場上，與其他外資銀行相比，花旗銀行卻一直處於競爭劣勢。這主要是因為花旗對中國本土的經濟人文、銀行市場環境、金融政策法規相對不熟悉，客戶積累也較少。

2005年5月，廣發行正式啟動重組引資工作。2006年底美國花旗集團牽



頭組織的團隊在競購中勝出。花旗集團與 IBM 信貸、中國人壽、國家電網、中信信託、中普華投資等國內外企業組成的投資者團隊爲了爭奪控股權出資 242.67 億元人民幣，是廣發行淨資產的 2.27 倍，認購重組後的廣發行 85.5888% 的股份。廣發行與花旗集團競購團隊分別簽署了股份認購協定、股東協定、技術合作與協助協議和商標使用許可等四個協議書。此舉突破了銀監會規定的“單一外國投資者在種子銀行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同一家中資銀行的外資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 25%” 的上限。

就花旗而言，並購廣發行之後，它可借助廣發行已有的網點建設，全面進入中國銀行業務，從而迅速提升其在中國的競爭優勢，這是因爲：第一，廣發行作爲爲數不多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政策上有一定的扶持，熟悉本國國情；第二，廣發行在國內主要城市設有多家分支機構，這使花旗入主後能在短時間內獲得一個覆蓋全國的銷售管道；第三，廣發行在國內個人業務以及信用卡業務上的業績也證明了廣發行的銷售隊伍在全國領先，同樣使得花旗在短時間就可以獲得一個優秀的熟悉中國國情的銷售團隊。因此，入股廣發行不僅可以爲花旗減少一個強大的本土競爭對手，降低其在中國市場上的競爭風險，還可以幫助花旗在中國銀行市場的競爭中搶佔中國信用卡市場的第一位置。

與實力強大的花旗相比，作爲中國中小銀行代表的廣發行存在明顯的技術劣勢，如金融創新技術落後，歷史包袱重，資產品質差等，據統計，廣發的核心資本率不到 3%，不良資產率卻接近 20%。因此，廣發行希望通過並購引進花旗的資金和技術支援，乃至實現銀行結構、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改善。然而，儘管表面上花旗出資是廣發行淨資產的 2.27 倍，實際上，在並購之後，廣發行旗下設立在我國多個經濟發達城市的所有分行、營業網點都成爲花旗全面進入我國銀行業務的工具，甚至廣發行的控股權也被花旗獲取。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並購事件中，廣東省政府也起到了關鍵性作用。這是因爲，廣發行的實際控制權掌握在廣東省政府手中。某種程度上，正是廣東省政府“以股權換取資金和技術”爲嚮導的引資意識促成了此次並購事件的順利完成。可見，除了我國金融企業自身的因素以外，政府在招商引資時的全面考慮也是非常重要的，既要考慮到“引進資金和技術”，也要顧及到外資進入金融、保險等關鍵領域可能引發的潛在危險，如金融監管權的非獨立性、競爭及與此相關的壟斷問題、貨幣政策實施通暢性與有效性、金





融體系安全潛伏的危險等。

## 五、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的影響及原因

### (一) 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的影響

我國一直通過包括外資並購在內的多種方式積極吸收外資、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這為我國經濟建設工作的開展提供了巨大的幫助，也是中國企業國際化進程中邁出的重要一步。但作為一把“雙刃劍”，外資並購也在不斷進入我國的重要行業，並購行業龍頭企業，利用我國的市場、資源、勞動力等，從而在許多方面對我國的產業安全造成了消極的影響。具體來說，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1、外資並購打壓民族企業的發展

如前所述，外商企業在選擇並購目標時通常將注意力集中在我國各行業內發展前景良好的優秀龍頭企業和具有良好市場美譽度的民族品牌上。這是因為，跨國公司希望能借助龍頭企業和民族品牌的知名度、市場份額和生產設備，節省開拓費用。但從我國民族企業的角度來講，企業在被外資並購、控股以後，往往會喪失自主創新權和技術力量，甚至喪失了品牌和市場。例如，中國 100 家最大機械工業企業、軸承行業六家大型企業之一的西北軸承集團，產品占全國鐵路軸承市場的 25%，在行業內地位舉足輕重。由於備受資金困擾，經過 3 年時間的談判，西北軸承與德國 FAG 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德方以現金和技術投入，中方以精良設備和廠房投入，組建鐵路軸承合資企業。但自從合資以後，西軸卻連續兩年虧損千萬元以上。在連續虧損、市場大幅萎縮的情況下，西軸不得不於 2003 年與德國依納公司<sup>3</sup>簽約，將西軸持有合資公司的 49% 股權出售給依納公司，合資公司從此變成了德方獨資企業。這個案例說明，一些外資企業利用虧損逼迫中方慢慢退出企業的並購戰略嚴重打壓了我國民族企業的發展。

#### 2、外資並購造成行業壟斷

<sup>3</sup> FAG 被德国依纳公司收购。



一般而言，一個產業都會有由自己的生產上下游組成的生產鏈。因此，一旦一個產業的龍頭企業被外資並購，那麼整條生產鏈各環節都會受到影響。更為嚴重的是，外資並購可能會造成該行業進入門檻過高，甚至於那些原本在行業內的中小企業也會被排擠出去，從而形成行業壟斷。例如，歐萊雅從 1996 年進入中國市場至今，已在全國 50 多個城市開辦了幾百個銷售點。歐萊雅的產品幾乎囊括了日化行業的全部領域。在商場貨架上看到的許多知名品牌的化妝用品，背後都有歐萊雅的影子。可以說，歐萊雅已在中國的日化用品行業具備了一定的行業壟斷地位。

### 3、外資並購導致我國部分企業技術空心化

我國大多數企業接受外資並購的目的之一就是通過外資的“技術溢出效應”提高企業的生產技術水準。然而，現實情況表明，跨國公司投入或轉讓給我們的技術在國際上往往是屬於二三流甚至是已經過時的技術，而且，許多跨國公司在完成並購之後，往往會竭力阻止核心技術的外溢。另一方面，國內受資方企業由於過於依賴外國跨國公司母公司開發的現成技術，自主開發動力不足，長此以往，我國的技術空心化將會越來越嚴重。2004 年，德國博世和江蘇威孚合資時，博世作為主導談判的一方，提出了控股及把威孚的研究中心及技術人員全部轉移到合資企業等條件，因此，在被並購之後，威孚不僅完全喪失了自己的研發平臺和研究團隊，還喪失了一批優秀的科研人才。

### 4、外資並購造成我國各行業發展的有利資源流失

由於外資並購多集中於我國各行業中資產品質、業務發展形勢良好的企業，因此，外資並購導致我國各行業發展的有利資源落入外資的掌控之中。如，大寶、小護士都曾是國內日用化妝品行業市場份額位居前三的產品品牌；匯源果汁是中國飲料行業的第一品牌。這些企業無論在市場份額、行銷管道還是生產能力都有很廣的發展前景，但這些發展優勢在被外資並購後無一例外地被外資掌握；又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2003 年對全國 126 家商業銀行的排名，至 2005 年，12 家外資參股的中資銀行的所有權益排名均位於前 25 名，資產排名均位於前 31 名，其中，已上市的銀行有 2 家。可見，外資並購造成我國銀



行業發展的有利資源的流失<sup>4</sup>。

## (二) 外資並購影響我國產業安全的原因

從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外資並購限制了我國企業的發展，造成我國民族品牌丟失、企業技術空心化、行業有利發展資源流失、產業壟斷等產業安全問題。結合上述我國外資並購的現狀特點及典型案例，本文認為，外資並購影響我國產業安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1、國內企業產品大多定位在大眾市場，產品生產線單一，市場適應性不強

目前，在國內日用化妝品用品市場上，中高端市場基本上被外資壟斷，如，蘭蔻、玉蘭油、美寶蓮、力士等，歐萊雅、寶潔、聯合利華等幾家國際巨頭形成了寡頭競爭的局面。而以“大寶”、“小護士”為代表的本土護膚品牌則主要定位在低檔日用化妝品市場，產品主要集中在大眾市場，而且產品生產線單一。以“大寶”為例，從1997年開始，大寶以足量價廉的特點和大眾化的定位，在國產日用化妝品市場風光無限，連續八年奪得國內護膚類產品的銷售冠軍。其產品“SOD蜜”一度成就了大寶的輝煌，占公司整體銷售的80%以上。然而隨著國內日化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國際強勢品牌的市場份額迅速上升，定位於低端市場的大寶，利潤空間越來越小，市場份額快速萎縮。而且，由於大寶的銷售過分依賴單一明星產品，產品創新嚴重滯後，導致其市場適應性不強。因此，國內企業產品定位低、市場適應性不強等缺陷不僅間接地促成了外資對民族品牌的並購，而且也直接導致了並購後，外資品牌在迅速攫取國內二三線市場的同時也搶佔了我國企業在開發中高檔產品市場的發展空間，甚至導致部分民族品牌的消失。

### 2、國內企業發展時間短，缺乏國際競爭經驗

相對歐萊雅、寶潔、聯合利華、可口可樂、達能、花旗、滙豐等有著悠久的生產歷史和豐富的開拓海外市場經驗的跨國集團來說，我國本土企業都是在1990年前後開創的，根基不足，生產經銷的經驗也少，更不用說參與國際競

<sup>4</sup>杜靜, 董本軍. 透視外資並購中資銀行[J]. 《國際金融》, 2005(7), 第46-49頁.



爭。如，“大寶”誕生於1985年，“娃哈哈”成立於1987年，“小護士”和“匯源”誕生於1992年，“丁家宜”和“蒙牛”則分別於1995和1999年創立。再如，國內除四大國有銀行外，其他地方中小商業銀行都不具備參與國際競爭的規模和體制資源優勢，也鮮有我國的銀行參與海外並購的事例，且在我國入世開放過程中，為保護金融領域，銀行業是最晚對外開放的行業之一，以致國內各銀行普遍缺乏參與國際競爭的經驗。這就導致在外資並購的談判和企業資產評估等並購過程中，由於對國際慣例的生疏、並購經驗不足和相關人力資源的匱乏，我國企業時常處於不利地位或被賤賣。

### 3、企業生產研發能力低，產品技術水準落後

就金融行業而言，國內多數銀行，尤其是地方中小銀行，普遍存在金融創新水準低、產品落後的現象。如，廣發行雖然是中國信用卡老大，但客戶服務技術和服務理念低下，市場化程度相對較低，缺乏核心競爭力。相比之下，花旗銀行在中國發展的幾年間一直致力於自由品牌業務的創立，擁有員工培訓中心、呼叫中心和軟體發展中心。在依靠自身能力無法完成銀行市場化改制、重組後不良資產額未得到控制的情況下，廣發行選擇引進花旗來突破在提供特色化、高附加值的產品和服務方面的不足。但並購後，根據雙方簽署的股東協定、技術合作與協助協議，花旗成為廣發行三大股東之一，花旗集團企業和投資銀行主管辛邁豪成為廣發行行長，同時花旗的業務活動進入了廣發行覆蓋全國的經營網點，不僅如此，廣發行在風險管理、財務控制、資訊技術、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資產負債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金融創新等八個方面都將依賴花旗的支持。可見，金融創新水準低、產品落後是導致中資銀行在被外資並購之後處於被動地位的主要原因。

另就日用化妝品用品行業而言，生產研發能力低、產品技術水準落後也是導致國內企業在被並購之後失去發展空間的關鍵性因素。如，大寶、小護士都曾憑藉早年的部分產品打響國內市場，但日用化妝品行業產品更新速度快，同類產品差異化要求高。而小護士和大寶在生產研發領域都不具備如歐萊雅、強生、寶潔等日用化妝品巨頭所具備的強大研發生產基地和人力資源儲備，導致競爭力不足。譬如小護士在被歐萊雅並購後就歸入同屬歐萊雅旗下的卡尼爾研發中心，成為它的附屬產品，從而使小護士離進入國際一線產品行列的原定目標越來越遠。

### 4、國內企業缺乏參與競爭的積極心態



首先，在外資企業大量湧入的衝擊下，尚未發展成熟的民族企業由於缺乏積極的競爭心態而選擇接受並購。如在外資日用化妝品品牌進入之前，“大寶”和“小護士”在國內日化市場多年競爭中市場份額一直佔據前兩位。2003年，寶潔的玉蘭油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躍居第一。此後，“小護士”在進行品牌擴張一再失利的情況下接受了歐萊雅的收購方案；而“大寶”也在個人護理發展一再滯後，市場份額逐年減少的情況下也接受了強生的並購。其次，由於產業內的競爭壓力，部分國內企業為在競爭中佔據有利條件，只顧個體利益，在簡單考慮了尋求外資介入的利益之後，主動接受外資並購。就飲料行業而言，產品創新難度大。如，“樂百氏”和“哇哈哈”在全國市場的重點產品都是乳酸奶和純淨水。在相持多年的競爭中，兩家企業很難在總體實力上分出高低。在這種情況下，雙方都轉向借助外資的發展方案以爭取市場領導者的戰略地位。

可見，缺乏參與競爭的積極心態不僅導致我國企業在外資並購中處於明顯的被動地位，也導致我國部分行業在被外資並購後，過分依賴外資企業提供的各項協助，最終可能成為跨國企業的附屬，甚至形成了行業壟斷現象。

##### 5、地方政府盲目引資，外資並購享受“超國民待遇”

引進外資一直是我國政府的一項重要經濟政策，但由於對地方的局部利益驅動缺乏宏觀調控和引導，使得部分地方政府的行為無法得到約束，過多的非市場因素摻雜其中，只樹立招商引資的政績，導致在外資並購中利益的流失。例如，與花旗並購廣發案中廣東省政府的行為類似，一些地方政府一味地側重“以股權換資金、技術”，忽視對我國金融體系安全的考慮，導致我國各大銀行紛紛出現外資參股並購甚至控股的現象，這將弱化我國對銀行業的控制力，使貨幣政策難以通過銀行體系實現，為貨幣政策的實施和金融監管帶來風險；另一方面，外資並購在我國享受“超國民待遇”，除了享有土地使用權優惠外，還在稅收、並購條件等方面享有政策優惠，使國內同行業中的本土企業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事實證明，“以市場換技術”是不現實的政策，外資佔領國內生產領域的結果是，市場已經失去，技術卻並沒有換得。此外，過低的市場准入條件和過寬的開放範圍也是導致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造成重大



影響的一大原因。

#### 6、我國在管制引導外資並購方面的法律法規相對缺乏、操作細則不明確

由於外資並購在我國興起不到 20 年，因而相關的立法還比較少，法律體系也不盡完善。法律法規多以部門規章和規定的方式出現，缺乏相關的操作細則，彈性大、操作性差，這無疑增添了政策的不確定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 (1) 法律體系有待完善

儘管從 2001 年開始出臺了《關於向外商轉讓上市公司國有股和法人股有關問題的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暫行規定》等一系列鼓規範外資並購的法規。但是，以上新規均屬行政法規，且各條例出自於幾個不同的部門，缺乏系統性、協調性，甚至相互衝突，可操作性差，立法層次低。現今我國外資並購的專門立法幾乎空白，缺乏關於對外資並購及程式的審批、並購協定等問題的一套規範科學、內容完備的外資並購法律。

##### (2) 與外資並購有關的配套法律缺位

在外資並購案例中國有資產被賤賣的現象普遍存在，部分責任在於並購過程中對國有資產的評估不到位、評估方法與國際脫軌，需要建立健全資產評估法加以保證國有資產不流失。此外，我國的社會保障法、產權交易法、公司法等都有待改進。

##### (3) 《反壟斷法》的具體實施細則不明確

可口可樂收購匯源案的否決是自 2008 年《反壟斷法》實施以來，商務部並購申報中第一件未獲通過的而案例。《反壟斷法》的相關條款使商務部在該案中對集中審核有法可依，但這部法律問世以來，它的具體操作細則不夠明確，需要改進和完善。在沒有外資並購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僅《反壟斷法》的幾項條款並不足以在法律上規範外資並購活動，易造成在外資並購反壟斷調查中得疏漏。



## 六、維護外資並購中我國產業安全的措施

面對在華外資並購帶給我國產業安全的機遇與挑戰，如何引資，如何維護產業安全顯得尤為重要。下文將從政策和企業角度給出幾點建議：

### (一) 政策角度

1、規範在華外資並購的行業領域，對關係國計民生的關鍵產業的外資並購，應制定準入和禁入制度，成立聯合的監管機構。

首先，對於金融、通訊、能源等關鍵領域的並購安全審查應尤為謹慎，控制好外資並購的股權比例，保護這些領域的重點龍頭企業。其次，根據各行業的監管需要，設立聯合的監管機構，如在銀行業的外資並購中應充分發揮商務部、證監會、銀監會等相關部門的職能，在並購審查時集合各單位的力度，加強監管工作的嚴密性。再次，進一步修改 2005 年 1 月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慎重制定允許外資並購的行業和領域。鑒於目前對外資並購開放領域開放範圍過寬，應減少《目錄》中開放的敏感行業的數量。最後，國家行政部門應根據這一《指導目錄》調整外資並購投向的產業領域，使外資在我國各行業間平衡發展，減少投資對象的不合理性和不平衡性，避免外資並購在部分領域過熱的現象，引導外資並購促進我國產業經濟均衡發展。

2、避免盲目引資，正確發揮政府職能，取消外資並購中的“超國民待遇”。

國長期的出口順差和龐大的外匯儲備都表明，中國有足夠的剩餘資金，利用外資並購來引資的理由不能成立。應糾正部分地方政府中存在的錯誤的招商引資的政績觀，正視盲目引資引發的負面效應；政府不要過多干預外資並購活動，以免弱化並購行為的市場化運作，應規範政府管理行為，更多的轉向社會管理職能（如監督管理、調節引導等），為並購雙方提供資訊、調節、仲裁等服務；為兼顧我國產業的發展和安全，既要保護合理的投資，也要對不利於我國產業可持續的並購活動和並購後不利於產業整體發展的並購活動進行抵制；避免為引進外資單純從吸收外資的數量考慮，利用稅收優惠、土地優惠等各種政策吸引外資，取消外資並購中的“超國民待遇”，以保持充分的市場競



爭，是國內企業在競爭中得到公平地位。

### 3、建立健全外資並購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

我國在管制引導外資並購方面的法律法規相對缺乏、不夠完善以及操作細則不明確。這一薄弱環節將使惡意的外資並購有機可趁，也增添了政策的不確定性。因此，一方面要加快出臺一套完整可行的《外資並購法》，填補管理外資並購法律上的空白，並且儘快制定和完善各相關配套法律和實施細則。進一步提高《反壟斷法》在外資並購中的可操作性，規定外資並購中的反壟斷報告制度、聽證制度、控制制度。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各行業並購管理法、資產評估管理辦法、產權交易法等，充分發揮法律法規在制止壟斷行爲、保護市場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方面的作用。第三，加強法律宣傳力度，培養市場主體主動利用法律維護自身合法利益的意識，並發展相關仲介機構，促進外資並購健康有序發展。

## （二）企業角度

### 1、實行多元化經營，加強企業品牌的含金量和市場適應性，從低端市場逐漸向中高端市場滲透。

與跨國企業極爲成熟的多元化經營戰略相比，許多本土企業仍固守單一經營策略。儘管打響一種產品服務可以讓一個企業迅速出名，可市場一旦出現波動，企業根本沒有迴旋、緩衝的餘地。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要以市場爲嚮導，提高產品的市場適應能力，加大生產技術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的力度，提高產品的價值量和服務品質。並且在維持低端市場的同時，也要積極向中高端市場發展。如上海家化旗下的時尚中草藥個人護理品牌佰草集，目前已經成功進入全球高檔化妝品零售商絲芙蘭的銷售網路，並將在歐洲近 300 家門店銷售。隆力奇、立白、雲南白藥、自然美和霸王等也都在開發自己的中高端產品。

### 2、加強企業品牌的建設。

維護產業安全和加強民族品牌建設有著內在的聯繫。首先，應建立科學的品牌價值評估體系；其次，需要進一步提高企業的品牌意識，加強品牌建設，





提高品牌知名度。品牌是企業無形的資產，企業品牌越具知名度，那麼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就越強。再次，加快自主品牌創新，充分利用外資並購，加快品牌國際化的步伐。從而保護國內企業完整的產業鏈和產品優勢。

### 3、樹立企業對產業和同行的責任。

在面對跨國公司的並購壓力時，企業應考慮到全行業的利益，要避免只顧及個體和眼前利益的行爲。另一方面，同一行業內的企業應建立起分工與合作的戰略聯盟，促進產業內的整合，形成能與跨國公司抗衡的大型集團企業。

### 4、積極參與國際競爭。

在經濟全球化的條件下，企業要勇於直接或間接地面對國際競爭。我國企業不單要迎接跨國公司進入我國市場的挑戰，也要積極主動地走向國際市場，既要“引進來”也要“走出去”。企業要加強對海外市場和國際投資的瞭解，熟練應用國際慣例應對跨國公司的並購或處理海外並購，收購海外公司或其華分支機構是一種極爲有效地機構拓展途徑，可以此爲契機，實現行業的國際化發展；加強對並購所需各類人才的培養；制定明確的並購戰略——在並購中不斷壯大自己的實力，把中國的品牌帶到國際，才能在並購浪潮中變被動爲主動。

## 七、總結

自 2001 年我國正式加入世貿組織以來，我國各行業的開放程度不斷加深。國內市場一直以良好的國內投資環境、廣闊的市場和豐富的資源，吸引大批外資的進入。作爲外商直接投資的一個重要形式，外資並購正在我國市場上激烈上演。外資並購影響我國產業安全這一問題在我國經濟領域中已成爲一個極受關注的熱點。

目前，隨著我國經濟發展的變化，外資並購呈現出了以下特點：1、外資並購的物件多爲我國行業中具有良好發展前景的企業；2、並購範圍逐漸擴大到金融、通訊等敏感領域；3、外資並購採取分步戰略實現獨資。外資並購的



這些新特點在為我國產業發展帶來有利因素的同時，也對我國產業安全造成了不可忽視的消極影響。

本文結合我國外資並購的現狀及日用化妝品、飲料、銀行這三個行業中外資並購的典型案列，分析了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的影響及原因。本文認為，外資並購限制了我國企業的發展，造成我國民族品牌丟失、企業技術空心化、行業有利發展資源流失、產業壟斷等產業安全問題。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的原因從企業自身角度看，是因為我國企業定位和生產能力低，核心競爭力弱，並且缺乏參與國際競爭的經驗和積極性；從政策法律角度看，是因為我國部分地方政府存在錯誤引資觀，盲目引進外資，缺乏相關外資並購的法律法規來保護並購中的產業安全。

本文認為，產業安全對於一個國家而言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針對外資並購影響我國產業的原因，本文提出，企業必須大力宣導自主研發道路，在產品和技術的發展上擺脫對外資企業的依賴，發展多元化經營，建立起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民族品牌；加強行業內的凝聚力；同時，企業應主動參與國際競爭，改變外資並購中的被動地位。而政府部門應有效地管制外資並購，建立健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使外資並購有法可依，實現合理外資並購與我國經濟發展、產業安全的有效統一。

文章的不足之處在於，本文僅從日用化妝品、飲料和銀行三個行業出發，探討了外資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的影響及原因，並未涉及其他行業領域。另外，由於作者能力有限，文章對於外資並購和產業安全的分析還不夠全面和深入，在資料收集方面也有待完善。

## 參考文獻：

- [1]付紅,徐田柏.外資並購中國的產業安全分析及對策研究[J].《北方經濟》,2009(03).
- [2]謝曉彬.應對外資惡意並購國內上市公司的法律環境分析[J].《政治與法律》,2009(03).
- [3]吳揚.外資並購在我國的正負效應[J].《中國外資》,2004(7),第 46-47 頁.
- [4]陸薇.匯源收購案對維護產業安全工作的啓示[J].《輕工標準與品質》,2009(03),第 39-41 頁.



- [5]徐建榮.外資並購與政府監管服務策略研究[J].《財金研究》,2009(08).
- [6]國家發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小組.外資並購對產業安全的影響及對策[J].《中國經貿導刊》,2008(22).
- [7]盧嘉圓.外資並購在中國的狀況分析和對策探討[J].《世界經濟情況》,2009(04).
- [8]田天.開放格局下的外資並購和國家經濟安全[J].《天津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9,11(2),第 19-26 頁.
- [9]王瀟健.外資企業在華並購對我國產業安全的影響及對策[J].《對外經貿實務》,2009(2),第 66-69 頁.
- [10]付強.論銀行業外資並購的正負效應[J].《管理與財富》,2009(3),第 27-28 頁.
- [11]吳亞平.維護外資並購中產業安全的建議[J].《中國經貿導刊》,2009(9).
- [12]嚴榮平.全面開放與中國銀行業的進退方略[J].《金融與經濟》,2007(2),第 30-32 頁.
- [13]鄒龍.外資並購我國企業的問題及對策研究[J].《甘肅社會科學》,2003(1),第 85-87 頁.
- [14]陳寶明.外資並購在我國的發展趨勢、問題與對策研究[J].《科技與產業》,2007,7(12),第 49-52 頁.
- [15]杜靜,董本軍.透視外資並購中資銀行[J].《國際金融》,2005(7),第 46-49 頁.
- [16]孟煜.利用外資並購調整產業結構[J].《集團經濟研究》,2007(07Z),第 164-165 頁.
- [17]景玉琴.產業安全概念探析[J].《當代經濟研究》,2004(3),第 29-31 頁.
- [18]單冰.外資並購中資銀行現狀、問題與對策[J].《現代商業》,2007(06Z),第 24-25 頁.
- [19]杜丹清.跨國公司並購與我國流通產業組織結構合理化研究[J].《江蘇商論》,2007(3),第 14-17 頁.
- [20]鄒桃,文先明.關於外資並購與國家產業安全問題的探討[J].《經濟師》,2007(11),第 81-82 頁.
- [21]李炳炎,唐思航.外資在華並購新動向與應對策略[J].《經濟縱橫》,2008(1),第 105-107 頁.
- [22]成磊.大寶,再見[J].《大經貿》,2009(3),第 92-93 頁
- [23]王力磊.外資並購在中國:威脅還是安全?[J].《中國安全》,2007,2(12),第 86-98 頁.
- [24]宋濤.我國外資並購中的反壟斷問題及法律規則[J].《法制與社會》,2009(4),第 135-147 頁.
- [25]楚世強.論外資並購的反壟斷法律規則[J].《金卡工程:經濟與法》,2009(8),第 168 頁.
- [26]成健,李清.外資並購:國際直接投資的雙刃劍[J].《中國流通經濟》,2009(6),第 73-76 頁.
- [27]Jimmy Ran, Jan P. Voon, Guangzhong Li.U.S.,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7(35),774 - 799.



[28]Wang Zhile. Hongkong. Originate from: China Security, Vol 3 2007, No 2 pp. 86 - 98.

